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南三巷 3 号财政部条法司

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西路 5 号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

2019 年 12 月 24 日

敬启者: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的建议

亚洲资本市场税务委员会(“CMTC”)<sup>1</sup>和亚洲证券业及金融市场协会(“ASIFMA”)<sup>2</sup>, 由世界上众多大型金融机构组成。CMTC 以及 ASIFMA 就中国金融服务业税务及其他相关问题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和其他主要监管机构寻求政策咨询。

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在 2019 年 11 月 27 日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或“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CMTC 和 ASIFMA 及其成员在此热烈欢迎国家税务总局和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的颁布，标志着中国将采用法律的形式规定增值税税制，这将大大减少目前增值税法规中的不确定性，同时，征求意见稿也更多地采纳了经合组织国际增值税/货劳税指引中的原则。CMTC 和 ASIFMA 及其成员希望对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与中国金融服务业相关事项提供反馈和建议，以完善增值税法的制定。具体来说，CMTC 和 ASIFMA 及其成员特别关注中国增值税体系能否在国内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更加公平合理的运作。CMTC 和 ASIFMA 及其成员认为，解决报告中提及的增值税主要事项，将使中国增值税体系在国内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更加公平合理的运作，从而使国内金融市场更具国际竞争力。

首先，我们理解此次颁布的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是增值税立法的第一阶段，未来将会有很多相关的细节随着增值税实施细则的颁布进而得到明确。因此，我们对于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提出一些反馈和建议，并期望可以通过增值税法或其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体现出来。

我们总结了以下事项，以供贵司在制定增值税法及其实施细则时考虑：

---

<sup>1</sup> CMTC 是由世界众多大型金融机构组成的亚洲资本市场税收委员会。

<sup>2</sup> ASIFMA 是一家独立区域性贸易协会，有 100 多家成员企业，由诸多行业领先的买方和卖方金融机构构成，包括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律师事务所和市场基础设施服务提供商。

## **第一部分：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涉及的主要事项**

- 境外公司的金融商品交易净收益免征增值税
- 消费地原则
- 增值税合并申报

## **第二部分：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未予以明确的主要事项**

- 金融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性
- 明确同业借款中“金融机构”的范围
- 金融商品交易负差的结转/追溯调整
- 出口金融服务免征增值税

##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

对于其他事项的具体分析，请参考第三部分。

我们很高兴详细阐述本报告中提出的任何问题，并借此机会感谢您对这些重要问题的考虑。

## **第一部分：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涉及的主要事项**

### **事项一：境外公司的金融商品交易净收益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规定，应税交易，是指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和金融商品（在境内发生以上应税交易应当缴纳增值税）。销售金融商品属于单独的一项应税行为。销售金融商品，当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或者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时，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并应当缴纳增值税。

然而，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并未明确“销售金融商品”中金融商品的范围，金融商品的销售方以及境内发行等定义。

根据财税[2016]36号（“36号文”）规定，金融商品转让，是指转让外汇、有形证券、非货物期货和其他金融商品所有权的业务活动。其他金融商品转让包括基金、信托、理财产品等各类资产管理产品和各种金融衍生品的转让。以上为36号文中关于金融商品的定义。

首先，并非所有金融商品的转让都涉及金融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例如，对于转让信托收益权，根据36号文的规定，由于转让信托收益权并非涉及金融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上述交易是否属于转让金融商品并不明确。其次，对于经营过程中签订的远期合同和黄金的交易等是否属于金融商品转让也存在不确定性。最后，对于一些特定交易，例如期权行权，从36号文规定来看，其是否属于转让金融商品也不明确。期权是根据标的证券价格波动而衍生的金融工具。虽

然期权转让收益通常被视为金融商品交易所得，但是期权行权的增值税处理并不明确。另外，支付的期权费是否可以作为金融商品转让所得的差额抵扣同样不明确。

对于金融商品转让的部分特定交易，金融商品的销售方与购买方可能很难被确定，甚至无法确定。例如，在外汇互换交易中，金融机构甲与金融机构乙同时向对方销售一种货币，并购入另一种货币。另一个例子是利率互换，客户本身持有有一个固定利率的贷款（贷款的本金为 A），客户与银行就相同本金 A 达成利率互换，定期交割时，客户给银行固定利率，银行给客户浮动利率。交易双方向对方支付约定的利息对价。如果上述两种交易均被界定为销售行为，那么增值税的销售范围将会被扩大一倍，产生了额外的征收和抵扣。同时，如果上述交易的增值税不能获得完全抵扣的时候，那么整个金融业的很多基础交易将由于税收原因变得十分低效，难以符合市场的需求。

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或现行税收法规并未明确“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中“发行”的定义。首先，部分金融商品不一定存在发行过程，或者其可以在境内流通但不一定需要发行。其次，定义金融商品的发行是针对发行的主体还是指金融商品发行的资本市场，或者是其他因素也并不明确。

我们总结了一些现有的金融商品在中国金融市场发行的情况：

金融商品类型	是否可以金融市场发行的情况
外汇	否
证券（股票和债券）	是
金融衍生品（互换、期货、远期、期权）	互换和远期不适用；部分期货和期权可以在金融市场发行
基金	部分基金可以在金融市场发行
信托	否
其他资管产品	部分资管产品如资产支持证券可以在金融市场发行

对于不在金融市场上发行的金融衍生品，境外公司与境内公司发生金融衍生品交易，境外公司取得的金融商品交易所得不应征收增值税。

对于在金融市场上发行的金融商品，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通、证券通等投资渠道，现行增值税法规给予境外公司取得的金融商品收益增值税免税待遇。上述免税政策是否长期有效对境外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很关键，并会影响国内金融市场的稳定及发展。

值得一提的是，世界上其他国家对于境外投资者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益不征收增值税。对于境外公司取得金融商品收益征收增值税将影响境外投资者进入中国金融市场。最后，由于上述

金融商品转让不存在有效的增值税代扣代缴机制，因此对于境外投资者取得金融商品收益征收增值税将产生巨额的征管成本。

### 我们的建议

就上述事项，我们希望财政部与税务总局在增值税征求意见稿中明确对境外公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益免征增值税，理由如下：

- 对境外公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益免征增值税，将会提高中国金融市场的国际竞争力；
- 如果因为某一境外企业与中国企业进行了金融商品交易，境外企业就需要针对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代扣代缴增值税。在实操中，上述交易并没有有效的代扣代缴机制。

如果无法在增值税法规中列明对境外公司取得的金融商品收益免征增值税，我们希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考虑在增值税法或实施条例中明确金融商品的征税范围，金融商品发行的定义，以及哪些金融商品属于在中国境内发行。而对于外汇交易以及某些特定条件和情形下关于权利约定的金融衍生品交易等，由于不涉及金融商品所有权的转让，因而应排除在增值税应税交易范围之外。

对于金融商品的范围和金融商品交易的销售方，我们希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局在增值税法或增值税实施细则中厘清，以减少金融行业中的不确定性。

对于发行的定义，我们希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采用金融行业普遍接受的定义。发行的金融商品指股票、债券或在公开交易市场交易的金融商品。如果增值税实施条例能够对于在中国市场上发行的金融商品类型进行明确，将有力消除境外公司投资中国市场的不确定性。最后，我们建议增值税法应明确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是指金融商品的发行主体为中国公司或该金融商品在中国资本市场上发行。

### **事项二：消费地原则**

根据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第九条规定，销售服务，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或者服务在境内消费时，属于在境内发生应税交易，应当缴纳增值税。这与 36 号文相比发生了巨大的变化。根据财税[2016]36 号文的规定，当服务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时，销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为增值税纳税人，应当缴纳增值税。同时，规定了完全在境外发生的例外情形。

目前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中的规定更好的采纳了经合组织国际增值税/货劳税指引中的消费地原则。但是，如何确定金融服务在境内消费在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中并不明确。

首先，对于哪些情况下的金融服务属于在境外消费并不明确。我们在附件 1 中列举了部分应视为“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金融服务。

其次，如果需要缴纳增值税，那么就需要由中国客户代扣代缴。如果中国客户没有按照增值税规定代扣代缴税款，那么其将与境外金融服务提供方共同或各自就相关增值税负有纳税义务。在实践中，境外金融服务提供方会为各国客户提供金融服务，但其往往无法对每一国家的间接税法规都了解。如果仅仅依赖于中国客户为其代扣代缴增值税，那么就会导致境外金融服务提供方的中国增值税风险。

### 我们的建议

我们建议增值税法或实施细则可以明确消费地原则的判定方式。我们建议，如果金融服务对应的交易、服务标的、资产或其他相关事项位于中国境外，则与该交易、标的等相关的金融服务不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

### **事项三：增值税合并申报**

财税[2017]58 号文废止了财税[2016]36 号文的第七条规定，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纳税人，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可以视为一个纳税人合并纳税。增值税征求意见稿重新引入 36 号文中废止的合并纳税规定。具体的合并纳税范围与条件，预计将通过增值税实施细则进行规定。

实践中，金融机构的不同分支机构允许在省级层面进行增值税汇总申报，即每个分支机构计算各自的销项税和进项税，但可以采用同一份增值税申报表进行报税。但是，金融机构的分支机构通常分布在全国范围内的不同省份。

如果增值税纳税人的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在全国范围内不能汇总申报增值税，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这将导致总机构和分支机构间的交易需缴纳增值税，并需出具增值税发票。这给总机构的集中采购安排也带来实操挑战。此外，不能汇总申报将导致总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联行往来需要记录并适用增值税免税，也影响总机构和分支机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

### 我们的建议

我们希望增值税法可以明确增值税适用合并纳税的规定，即允许分支机构之间，作为一个纳税人合并计算其销项税和进项税。

为降低税务申报合规成本及给予给予不同行业的增值税纳税人平等待遇，我们建议法规在实施细则中明确指出增值税的合并纳税不区别对待不同行业或不同企业类型（如国有企业，中外合资企业，及外商独资企业）。

同样的，增值税合并申报不应该仅仅限制于总机构及分支机构，而是应该涵盖同一企业集团内的所有下属企业。这也正是欧盟，澳大利亚，新加坡和其他国家的现行做法。

## **第二部分：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未予以明确的主要事项**

### **事项四：金融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适用性**

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九条，列举了增值税的法定免税情况。根据征求意见稿第三十条，我们理解除第二十九条列明的优惠政策，国务院可以出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增值税专项优惠政策。我们希望现行有效的金融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在增值税立法后仍长期有效。

我们在下表列举了一些未在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九条法定免税提及的金融业增值税优惠政策。

增值税优惠政策概述	相关法规
同业往来免税	财税[2016]36号、财税[2016]46号、财税[2016]70号
买入返售金融商品利息收入免税	财税[2016]46号、财税[2016]70号
转贴现利息收入免税	财税[2017]58号
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及人民币合格境外投资者（RQFII）委托境内公司在我国从事证券买卖业务取得的收入免税	财税[2016]36号、财税[2016]70号
经人民银行认可的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本币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以及衍生品市场）取得的收入免税	财税[2016]36号、财税[2016]70号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8]108号
关于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A股的差价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财税[2016]127号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单位和个人）通过基金互认买卖内地基金份额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财税[2016]36号

## 我们的建议

上述增值税优惠政策是在现行有效的增值税法规中进行的摘选。为推动中国金融市场发展，特别是鼓励境外资金流入，我们建议现行增值税优惠政策可以在增值税立法后继续沿用。我们建议相关政策可以在增值税法或实施条例中明确，或以其他形式明确，如国务院制定的增值税专项政策。

### **事项 5：明确同业借款中“金融机构”的范围**

如其他金融服务业增值税优惠政策，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并未提及财税[2016]70 号(“70 号文”)与财税[2016]46 号(“46 号文”)中的同业借款免税政策。我们在事项 4 中建议增值税立法后同业借款免税政策可以继续长期适用。

根据现行规定，仅有经营范围中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的金融机构之间发生的资金借出与借入，才能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目前存在的问题是，境外银行即使符合 36 文附件 3 第二十三条第四款对于“金融机构”的定义，但通常境外银行，没有营业执照或类似的经营范围，而且其由境外的监管机构监管，而非由中国人民银行等中国金融监管政府机构监管。

大多数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并没有明确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从资金借出方的角度来看，很难确定资金借入方的营业范围内是否包括“向金融机构借款”。

同时我们注意到，如果资金往来的一方为境外银行，可适用增值税免税的同业往来业务是十分有限的。具体来说，对于境外银行，增值税免税政策仅能适用于同一公司集团内的资金往来业务。而对于境内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借出与借入却可以在广泛的范围内适用免税政策，甚至包括非关联金融企业。相比境外金融机构，境内金融机构可以在更广泛的范围适用免税政策。这与 OECD 指南中境内与境外业务享有平等待遇的原则相违背。

## 我们的建议

除在事项 4 中我们建议立法后延续同业借款免税政策，我们还建议在增值税法或实施条例中扩大“金融机构”范围以涵盖境外金融机构，具体如下：

- 境外金融机构与中国境内非关联金融机构之间的资金借入与借出，也可以适用增值税免税；
- 实施条例应当明确金融机构的定义，在其定义中包括境外由其注册管辖地与银监会职能相同的监管机构所批准成立并监管的金融机构。

上述建议与经合组织国际增值税/货劳税指引一致，保证境外金融机构享有与境内金融机构平等的税收处理。

#### **事项六：金融商品交易负差的结转/追溯调整**

根据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五条规定，差额计算销售额的征收方式仍在增值税法中保留，因此我们理解金融商品转让仍可能适用差额征税。但是，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并未详细说明金融商品交易负差的具体处理方式。

36 号文允许企业将金融商品交易负差在同一年内结转至下一纳税期。这就意味着，金融商品交易负差可结转至下一纳税期，但是，不得转入下一会计年度，也不得对以前纳税期间进行追溯调整。此外，损失也不能追溯到较早的纳税期。

但是，中国增值税规定允许非金融商品交易产生的留抵税额可无限期向后期结转。对在金融商品交易结转期限的限制与一般行业处理并不一致。同时由于金融机构不能将交易亏损向前追溯，因此，即使在年终汇总本年情况后，整体上出现交易负差，也无法取得增值税退税。

该处理相较营业税时期对金融机构更加不利。在营业税下，金融机构可将不同纳税期出现的正负差按同一会计年度汇总的方式计算并缴纳营业税，如果汇总计算应缴的营业税税额小于本年已缴纳的营业税税额，可以申请营业税退税。

#### 我们的建议

为解决上述问题，我们建议允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对金融商品交易负差进行追溯性调整，而且也允许将此负差无限期进行结转。

#### **事项七：出口金融服务免征增值税**

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第十三条提出，境内单位和个人跨境销售国务院规定范围内的服务，税率为零。但是，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并未列举符合该规定的跨境服务。

我们注意到现行 36 号文中，并未对广泛意义上的出口金融服务给予免税或零税率待遇，仅对有限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以及金融咨询服务可以适用增值税免税。多数在华经营的外资银行对于向境外接受方提供的服务并未能利用到该免税政策，或其他出口服务免税政策。我们在附件 2 中列举了部分出口金融服务应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

为了使接受服务的外国企业不产生无法抵扣的增值税，OECD 国际增值税/货物劳务税指南特别指出，出口服务应当适用增值税零税率（或者，应当设定向境外服务接受方提供退税的机



制)。外国企业在此情况下不应该缴纳增值税，因为增值税应当在服务消费地征收，而非服务来源地。各国对于出口服务增值税处理的不一致，可能会导致在服务消费地和服务来源地双重征税的风险。

对出口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会导致中国金融服务业国际竞争力下降。简单来说，如果某金融服务接受方从中国采购金融服务，其需要负担增值税；但是，如果从其本国或其他国家采购金融服务，一般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对于金融服务增值税豁免或对出口服务零税率处理），或可以抵扣进项税或退税。这会导致中国金融服务供应商与其国际竞争者相比处于 6% 的价格劣势。

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体现了中国增值税体制在采纳经合组织国际增值税/货劳税指引，例如征求意见稿强调了按照消费地原则征税。如果出口金融服务无法适用增值税免税处理，则将违背经合组织国际增值税货物和服务税指引。

### 我们的建议

为了提高中国金融服务供应商的国际竞争性，保证增值税法与经合组织国际增值税/货劳税指引一致，我们建议在增值税法或实施条例中，对广泛意义上的出口金融服务给予零税率待遇。

### **第三部分：其他事项**

除上述主要事项外，我们对于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还存在以下建议，希望在增值税法及实施细则中可以进一步明确。

<b>事项概述</b>	<b>征求意见稿的条款</b>	<b>问题及建议</b>
扣缴义务人	第七条	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明确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但部分金融服务境外购买方并不向境内销售方支付金额，因此该条款存在不适用的情况。例如当境内金融机构转让福费廷业务至境外金融机构时，境外机构收款后，会扣除相应的利息和手续费把余款打给境内销售方，当境外机构取得利息时，可能不存在购买方支付款项的情况，因此不存在增值税的扣缴义务人。因此，我们建议允许境外机构在境内指定扣缴义务人或第三方税务代理进行增值税申报及缴纳。

事项概述	征求意见稿的条款	问题及建议
应税交易范围及金融业增值税免税政策	第八条和第三十条	<p>我们建议对金融机构通过黄金交易所或上海期货交易所进行的标准黄金*交易和黄金期货交易免税或明确为非应税交易。标准黄金交易作为国际货币的交易，具有金融的性质，而非普通实物。与其最后被加工成消费品流向消费者环节按照实物缴纳增值税不同，其流通原理和同业往来原理是类似的，不应涉及增值税。</p> <p>如果对金融机构在交易所的交易流通环节进行征税，将会扭曲黄金兼具实物商品和货币功能的特点，不利于黄金市场发挥其货币政策的功能。</p> <p>(*标准黄金指：成色为 AU9999、AU9995、AU999、AU995；规格为 50 克、100 克、1 公斤、3 公斤、12.5 公斤的黄金)</p>
应税交易及非应税交易	第十二条	<p>我们建议增值税可以明确非应税行为的界定标准，以避免后期执行时需要修改立法多次调整。</p> <p>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中强调了员工向雇主取得“工资薪金”的服务不征收增值税。相对应的，我们认为员工向雇主提供服务而获得其他现金形式的回报（如住房补贴等）也不应征收增值税。我们建议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可以予以明确。</p> <p>建议非应税行为中加入“被保险人获得的保险赔付”。根据《征求意见稿》第八条规定，“销售服务，是指有偿提供服务”。虽然被保险人取得了保险赔付，但是被保险人并未向保险公司提供服务，因此从法理上可以理解保险赔付不属于“应税交易”的范畴。建议增值税立法中明确该情况。</p> <p>如不明确该点，在实务操作中可能会产生误解：例如部分</p>

事项概述	征求意见稿的条款	问题及建议
		<p>税务从业人员可能会认为“保险赔付”不再是正列举的不征税项目了，所以就是应税交易；或者引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31 号的解读：“进项税抵扣，应遵循统一的扣税原则，即纳税人购进货物或服务所负担或支付的增值税额，凭合法有效扣税凭证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在实际操作中，所有行业，所有纳税人，都应按照上述普遍性规定自行适用抵扣政策，保险公司的赔付支出也不例外”，并认为“保险赔付”也是应税交易。</p> <p>此外，以现金方式向被保险个人进行赔付是最常见的保险赔付形式，如果“保险赔付”作为应税交易，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的规定，保险公司需要取得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才能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如果更进一步规定保险公司需就“保险赔付”进行代扣代缴，这不仅会影响被保险人的保额，也影响了保险公司的理赔速度，同时也加重了保险公司的申报义务，与“降税减负”的精神并不相符。</p> <p>新加坡、日本、印度、韩国均未将“保险赔付”作为货劳税(GST)或增值税的应税项目。</p> <p>同时根据财税(2003)16 号文和国税发(2002)9 号文，摊回分保费用和追偿款在营业税时期都是不征税项目，希望能在后续增值税法中明确不征税增值税的处理。</p> <p>根据 2013 年第 66 号公告，资产重组中多次转让资产及其相关债权的不应缴纳增值税，我们建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在实施细则中明确该交易为非应税交易。</p> <p>金融机构总分支行/机构之间的内部资金结算十分频繁，结算本身不涉及服务，在企业层面没有产生增值也没有产生</p>

事项概述	征求意见稿的条款	问题及建议
		利润，因此我们认为其属于非应税交易，希望能在立法或者实施细则中给予明确。
核定销售额	第十八条	根据增值税法征求意见稿第十八条，纳税人销售额明显偏低或者偏高且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的方法核定其销售额。我们建议增值税法或实施细则明确“合理的方法”。
金融商品差额计算销售额	第十五条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金融商品我们建议延续现行的差额征收方式，而非采用进项抵扣的征收方式。这是因为金融商品交易具有高频的特征，对于金融商品每笔交易开具发票实操上较不可行。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	第二十二条	<p>第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购进贷款服务对应的进项税不得抵扣，我们建议删除该项，允许贷款服务对应进项税抵扣。</p> <p>对于贷款利息加征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将导致双方交易成本增加。按中国人民银行12月4日公布的1年期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计算，3.1210%加征6%的增值税为0.1873%，约合19个基准点，是极大的加息力度。</p> <p>另外，由于金融服务业交易异常复杂且频繁推陈出新，对于贷款的定义无法统一套用，由此导致税收灰色地带，进而增加纳税人税收遵从成本。建议删除征求意见稿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将贷款服务的进项税额纳入增值税链条中，完善抵扣，降低贷款环节交易成本，减少纳税人税收遵从成本。</p>
免税项目	第二十九条	建议将“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加入免税项目。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具有储蓄性质，应与存款利息适用同等税务处理。
		建议将“保险中介服务”加入免税项目。金融中介的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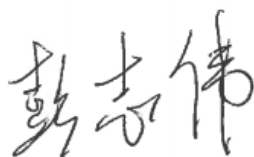
事项概述	征求意见稿的条款	问题及建议
		<p>费用会在交易的过程中转嫁，但是适用税率的不同（3%，6%）会增加沟通的复杂性，从促进金融产业的角度，建议将其加入免税项目。</p> <p>建议修改“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免税的规定。</p> <p>“境内保险机构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应属于跨境服务的范畴，根据第十三条的规定应适用零税率，而非免税。</p> <p>同时，“为出口货物提供的保险产品”的表述模糊，是按消费地点界定，还是按产品备案界定，还是按税务备案界定并不明确。同时，“保险”如果属于金融服务，我们建议不宜使用“产品”字样。</p>
合并纳税	第三十八条	<p>对于保险机构而言，如保险公司有外省市分支机构，其为了遵守相关增值税法规，行业内常见的情况是：在销项端，保险公司将一笔保单的金额分拆、并分别向被保险人的各分支机构开具发票；在进项端，保险公司会要求供应商将一笔服务的金额拆开，并分别向保险公司的各分支机构开具发票。这不仅仅增加了开票的工作量、沟通的成本，也会使用到较多的增值税发票、并且非常不环保。</p> <p>出于分散风险的目的，保险公司将部分保单分出给再保险公司是常规业务。虽然与境内的再保险公司是以“总对总”的方式开展再保险业务的，但是可以向分出公司的各分支机构分别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匹配写保单的销项。</p> <p>目前世界上最大的五家再保险集团分别为 Munich Re（慕尼黑再保险）、Swiss Re（瑞士再保险）、Gen Re（通用再保险，原科隆再保险）、Hannover Re（汉诺威再保险）、Lloyd's（劳合社），都是拥有丰富经验和强劲财务</p>

事项概述	征求意见稿的条款	问题及建议
		<p>实力的外国再保险集团。外资保险公司选择外国再保险集团开展再保险业务是很常见的行业操作。但是，受限于外汇管理的限制，外资保险公司的外省市分支机构无法在当地开展跨境再保险后的付汇业务，只能由总公司一并办理。为保持三流一致，代扣代缴的进项税也由总公司抵扣、而不能由各分支机构直接抵扣。这增加了各地区之间增值税流转的复杂性。但是，与前者相比，总体的国内税负并没有实际变化。</p> <p>同时，我们理解金税三期系统、纳税信用评级体系等一些系统和制度经过运行，已经非常成熟，具备合并纳税的条件，我们建议允许跨省市的金融机构合并纳税申报增值税，具体包括：合并计算销项税，合并抵扣进项税，并允许在机构所在地统一缴纳增值税和附加税费，由各地税务机关按分配比例自行与国库结算。</p>
未按规定适用发票	第四十条	<p>第四十条规定纳税人应当按照规定使用发票。未按照规定使用发票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我们建议“情节严重”的范围不能包括一般的人工错误，系统编辑错误，或者对税法理解不完整而产生的非主观恶意的错误，即使错误金额较大或者重大，仍不应构成追究刑事责任的条件。</p>
税控装置开具发票	第四十一条	<p>鉴于科技在飞速进步，我们认为无需把发票由“税控装置”开具的细节写入立法中。</p>

我们很高兴详细阐述本报告中提出的任何问题，并借此机会感谢您对这些重要问题的审议。再次重申，CMTIC 和 ASIFMA 的成员热烈欢迎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为推动增值税立法进程及改善中国金融业税务环境所做的努力。

如需了解投资业务有关信息，请联系彭志伟（Patrick Pang）（税务与合规部门负责人，电邮地址: ppang@asifma.org）；如需了解税务相关信息，请联系王磊（Lachlan Wolfers）（毕马威中国间接税主管合伙人，电邮地址: lachlan.wolfers@kpmg.com）。

此致  
敬礼



**彭志伟**  
税务与合规部门负责人  
亚洲证券业金融市场协会



**Neil Bowen**  
主席  
亚洲资本市场税务委员会

## **附件 1:完全在境外消费的金融服务**

我们列举了一些应被视为完全在中国境外消费的金融服务，因此不应对此类服务征收增值税。不应征收增值税的基本原则是，如果境外服务提供方向境内服务接收方提供服务，而该服务相关的事项、关联的客体位于中国境外，则不应征收增值税。

同样地，我们将以下金额服务分为三类，即贷款服务、交易收费类金融服务和金融咨询及投资相关服务。

### **一、贷款服务**

#### **(一)非中国资产作抵押的的贷款服务（包括透支）**

境内客户在中国境外向境外银行借款，而该贷款不以其在中国的资产作抵押，不应征收增值税。国内客户须按照规定时间支付约定款项，直至所有款项还清。借款所对应的利息和服务费亦不应征收增值税。

#### **(二)融券利息与融券中间费**

境内单位以保证金担保的方式，通过境外银行借入证券。作为出借证券的支付对价，境外银行将向其收取利息。此外，境外银行也将向出借人收取使用出借证券的费用。

### **二、交易收费类金融服务**

#### **(一)直接收费金融服务**

中国客户在境外银行开户，并且在中国境外接受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不应征收增值税。此类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主要包括银行间电汇和汇款，付款请求，发行银行本票，透支，保险箱服务等。其他服务包括投资产品的买卖，证券经纪服务，保险服务，由境外银行向境内单位或个人提供外币账户清算服务，以及由境外银行向境内个人提供旅行支票。



鉴于服务提供者（即境外银行）位于境外，且服务在境外提供并由国内客户在境外消费，因此这一类型服务不应征收增值税。出于监管和合规的要求，一般情况下，境外银行不得直接向国内客户提供跨境服务，或在境内向国内客户推荐金融商品，因此一般境外银行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均为完全在境外发生的金融服务。

### **(一) 受托或托管服务**

当被托管资产位于境外时，一般会发生此类托管服务。托管从广义上讲包括很多种类的托管角色，如核心托管、安全托管以及其他与资产/财产相关服务。当托管服务涉及持有证券时，托管服务方名义上词汇有证券，被托管人为证券的受益人。

因为服务提供方位于境外，特别是在境外向沪港通（南向通）/深港通（南向通）的投资者提供此服务，此服务应当被认为完全在境外发生。

### **(二) 信托服务**

此项服务是指受托资产位于境外，且受托人在境外提供服务的情况。受托人一般提供的服务包括为第三方受益人的利益而持有或管理相关资产。

### **(三) 证券登记服务**

此服务是指向企业或信托提供的证券登记服务。其中，证券在境外市场中登记，且服务提供方位于境外。

### **(四) 对在境外交易的证券、金融衍生品以及大宗商品提供经纪服务**

境外经纪人或中介为在境外市场中交易的证券、金融衍生品（包括场外交易衍生品）以及大宗商品提供中介或经纪服务。向经纪人或中介支付的服务费通常按照交易的百分比计算。

### **(五) 证券或金融衍生品清算和结算服务**

此服务是指对证券或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提供的清算以及结算服务（以及对货币债务的履行）。

其中证券与金融衍生品在境外市场中进行交易，且服务提供方位于境外。

#### **(六) 管理/安排存款、贷款与证券交易服务**

贷款安排服务的案例之一为银团贷款。银团贷款由金融机构联合体共同提供，一般此贷款额度超过单一金融机构的贷款能力，并且各金融机构愿意共同承担相关贷款风险。一般而言，一个或几个机构作为牵头行/安排行，安排、管理贷款，并根据贷款总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费用。其他金融机构共同向企业提供贷款。当安排人、贷款借出方以及资金全部位于境外时，向境内借款人提供的服务，不应征收增值税。

#### **(七) 证券/贷款中介服务**

此服务是指为管理银团贷款或发行证券而提供的中介服务。在此情况下，可能委托代理人来管理所持有的证券以及相关的现金流、监管问题。当中介服务提供方位于境外，且在境外提供贷款服务或发行证券时，不应征收增值税。

#### **(八) 境外发卡银行收取的交易服务费（POS 机交易）**

这涉及发卡银行所取得的 POS 机交易服务费用。境外银行向持卡人发行信用卡，当持卡人使用信用卡进行交易后，发卡银行将从转入清算机构的信用卡支付金额中扣除交易服务费，并在境外收取持卡人的结算款项。

#### **(九) 境外银行收取的交易服务费（自动取款机（“ATM”）交易）**

这涉及在境外使用 ATM 机的交易服务费用。当国内客户使用由境内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在境外通过境外银行的 ATM 机提取资金时，境外银行将收取 ATM 机交易服务费。

#### **(十) 分销服务**

境外分销商向位于境外的个人客户销售投资产品或其他产品（如保险）时，不应征收增值税。向分销商（个人投资者与投资产品所有者/经理人/代理人之间的中间人）支付的服务费通常按照交易金额的百分比计算。

如果服务提供方（即境外分销商）位于境外，且服务在境外提供并由个人客户在境外消费，分销服务费不应征收增值税。

### **三、金融咨询及投资相关服务**

#### **(一)资产管理服务**

境外资产管理人向境内投资者，提供针对境外资产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以及相关其他服务。资产管理以及咨询收入通常按照标的资产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由于服务提供方（境外资产管理人）位于境外，此服务应当被视为在境外提供并由客户在境外消费，即完全在境外发生，因此对服务费不应征收增值税。

#### **(二)咨询服务**

境外金融机构为境内单位就在境外的并购、资产销售、重组等方面提供咨询服务。

## 附件 2：出口金融服务

“出口金融服务”，我们特指服务完全在境外消费的情况。下列服务中，一些示例目前已豁免增值税，而大多数服务仍没有豁免增值税。

对于列举的金融服务，我们剔除了一些向境外服务接受者提供、与中国境内货物或不动产相关的服务。例如，我们排除了境内银行向境外居民提供借贷服务，而其贷款以中国境内的房产或其他资产作抵押的情况。同样地，我们也剔除了由境内托管人向境外服务接受方，提供与中国境内资产有关的托管服务的情况。

我们将出口金融服务分为三类：贷款服务、直接收费类服务和金融咨询及投资相关服务。我们列举出不同类别，一些常见金融服务“出口”至境外，应该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特别是在中国的增值税系统与全球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增值税/间接税系统在金融行业存在极大不同的情况下，我们认为辨别出适当的出口金融服务并给予免税是十分必要的：

- 中国对金融服务征收增值税，而多数国家则对金融业没有相关征税。
- 许多其他国家（特别是欧盟国家）允许境外服务接受方就已承担的增值税取得退税。中国不允许境外公司登记，也因此使得境外公司不能取得增值税退税。
- 在 OECD 的原则下，增值税不应被视作为 B2B 交易的实际成本，因此对公司而言不应产生增值税损失（即在境外企业无法取得税收抵免或退税的情况下，不对向境外企业提供服务的境内企业征收增值税。）。

### 一、贷款服务

#### (一) 非按揭/与物业有关的贷款服务（包括透支）

境外客户向境内银行借款，境外客户须按照规定时间支付约定款项，直至所有款项还清。借款所对应的成本（例如：利息及服务费用），一般按照剩余本金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该出口金融服务目前未被豁免增值税。

#### (二) 银团贷款服务

银团贷款由金融机构联合体共同提供，一般此贷款额度超过单一金融机构的贷款能力，并且各金融机构愿意共同承担相关贷款风险。一般而言，一个或几个机构作为牵头行/安排行，安排、管理贷款，并根据贷款总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费用。其他金融机构（包括境内银行）共同向境外借款人提供贷款，相关贷款应被视为出口金融服务。该出口金融服务目前未被豁免增值税。

### **(三) 贸易贷款服务 – 信用证**

此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贸易信用证、信用证融资、备用信用证、反向保理和应收账款融资。境内的进口方与国外出口方同意通过信用证进行交易结算，境内的进口方在境内的银行申请开立信用证，银行（“开证行”）开具信用证并将其发送给出口方的结算银行（“结算行”）。

当境内进口方要求信用证开证行（境内银行）向国外出口方预先支付款项时，位于中国境内的开证行（服务提供方）向境外出口方提供预先付款的服务。开证行向出口方支付的金额会在信用证金额的基础上减去贴现费用，并且之后从境内进口方收取全部的信用证金额。此服务为出口服务，因为其本质是在向境外出口商提供融资服务。该服务目前未被豁免增值税。

### **(四) 中国投资者投资熊猫债券**

当中国投资者在境内债券市场中购买由境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债券（熊猫债），该项投资应被视为由中国投资者向海外贷款方提供融资服务。该出口金融服务目前未被豁免增值税。

## **二、直接收费类金融服务**

财税〔2016〕36号（“36号文”）中规定，若中国金融机构为境外两间或以上的单位之间提供直接收费金融服务，中国境内金融机构免于征收增值税。此外，增值税免税的条件还包括，中国金融机构所提供的直接收费金融服务应与境内的货物、无形资产和不动产无关。目前，此项出口金融服务可豁免征收增值税，但实际适用的情形并不常见。

### **(一) 承销服务**

出口承销服务的一种情况为：境内投资银行为境外服务接受方，提供在境内人民币债券市场发行的熊猫债承销服务。未来，这也许可以扩展到国内投资银行在中国股票市场上的存托凭证承销业务。

另一种情况为：境内投资银行为境外服务接受方，提供在境外资本市场发行的证券承销服务。上述两种情况目前均未被豁免增值税。

### **三、金融咨询及投资相关服务**

根据 36 号文和财税〔2016〕29 号，若境内服务提供方为境外企业提供咨询服务，而该服务与境内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则可符合增值税免税的条件。

#### **(一) 金融咨询服务**

金融咨询服务是指为交易提供金融咨询建议而支付的费用。如果服务接受方位于中国境外，并且该服务与中国的货物和不动产无关，则应免征增值税。

#### **(二) 金融咨询或其他服务**

境内金融机构为境外总机构提供客户转介和销售及市场支持服务，促成总机构向中国境内的客户提供海外贷款、信用证服务（或其他金融商品）服务。境外总机构通常会向境内金融机构支付相关服务费等款项。这些服务费通常以“成本加成”的方式收取，并以此作为转移定价的机制。对于境内金融机构来说，实务中所述服务难以适用增值税免税政策。

\*\*\*\*\*